

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法律學系-法學組

學系別：法律學系-法制組

財經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第 1 節

第 / 頁，共 / 頁

一、甲與乙簽訂契約，約定由乙代理甲購買 A 品牌汽車，在契約中並明訂授與乙代理權，之後甲後悔，向乙終止契約，乙於甲通知終止契約後，仍以甲的名義向丙購買機車，問丙可以向甲乙主張何種權利？(50%)

二、甲經營中古車行，雇有一店員乙，並授與代理權，展售 A、B、C 三車，各該車頂上僅標有「售」字樣，丙、丁、戊分別對 A、B、C 車感到興趣。在買賣交易過程中，丙未曾詢問 A 車是否為事故車，甲和實際銷售之乙雖知其事，但對此未為任何表示，丙於購買 A 車一週後，始獲悉 A 車曾發生重大車禍。丁於購車前，曾向甲詢問 B 車是否為泡水車，甲明知該車為泡水車卻含糊其詞，指示不知情的乙向丁銷售該車，乙表示該車不是泡水車，丁於買受 B 車一年後始知乙所言不實。戊向甲要求試車，甲因未實際從事車輛買賣與檢修業務，不知 C 車有煞車不靈的缺陷，遂允戊之請求，經查實際銷售 C 車的乙明知該缺陷，卻仍將車子鑰匙交給戊，戊於試車時即因煞車不靈發生車禍，車毀人傷。試附條文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(50%)：

- 1、丙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？(18%)
- 2、丁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？(17%)
- 3、戊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？(15%)

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法律學系-法學組

學系別：法律學系-法制組

財經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第 2 節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一、試就犯罪行為之階段（即陰謀—預備—著手—未遂—既遂），參酌學說與實務見解，分析以下情況，行為人究處於何犯罪行為階段？（34%）

(一) 某甲與某乙素有間隙，某甲至某乙住屋外潑淋汽油擬進行縱火，正要使用打火機引燃汽油時，遭某乙發現而阻止，試說明某甲之行徑，處於何犯罪行為階段？

(二) 某丙見路人某丁姿色美豔，遂於其身後跟蹤，原擬於適當時地實施性侵害之犯行，然因某丁所行經處所均為熱鬧之市區，致某丙苦無機會下手實施性侵害之犯行，試說明某丙之行徑，處於何犯罪行為階段？

(三) 某戊因與某己素來不睦，某日見某己即將用餐，遂基於殺人之故意，將毒性甚強之老鼠藥到入飯鍋中，某己並未察覺，惟因感米飯味道不佳遂未食用，試問某戊之行為，處於何犯罪行為階段？

二、甲夫為期達到殺害妻子之目的，蓄意於每日提供於妻食用之飲水中加入汞毒物，此等加汞入飲水之行為，持續三個星期（如累積一個月的份量，足以產生死亡結果），然已造成妻之身體健康嚴重受損，但尚未發生死亡結果。而在第四週時，妻於行進道路時突遭車禍死亡，試就某甲之犯罪行為數、妻子死亡之因果關係等事項作分析？（33%）

三、試就共犯獨立性與共犯從屬性之學說，分析說明我國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、二十九條教唆犯、三十條從犯規定，究採取何種性質？並請就共犯間之著手時期與既未遂之認定，一併說明。（33%）